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魏智群

電話：02-2737-7567(房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icf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10030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、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（共16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